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5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4,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4,564,566.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9,935,433.96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签订监管协议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3），本议案于2023年3月23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9,734.3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产能规模调整后的在建募投项目“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1615047929100098189	已销户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37050165610109111111	已销户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239044746202	已销户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	15317001040023786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分行	377510100100334974	已销户
研发中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分行	375899991013000067842	已销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